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9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原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 2,794 万元债务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承担。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已经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过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发生背景及原因、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相关债务的本金及利息、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如适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说明是否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事项；请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7日